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94298號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林佳儀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對第三人川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助字第10417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有第三人陳報狀在卷可稽，依管轄恆定原則，本件亦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柯志龍